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9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0975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舉辦110年度政令、福利宣導及擴大淨灘活動一案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該協進會為關心大自然海洋生態，落實執行環境整潔，確保永安漁港美麗風貌，特辦理本次淨灘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11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市新屋區永安里永安漁港海螺館故事館旁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該協進會廠商員工、當地環保志工團體、社區巡守隊、鄰里地方社區民眾及學生，亦歡迎各級人士踴躍參加。

三、本案依「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4項規定，全程參與旨案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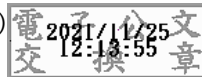


之國民中學學生，請學校核予服務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附活動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